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璘

選任辯護人 劉宗樑律師
蘇文斌律師
郭子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129號、112年度偵字第33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璘犯如附表一編號1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又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14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拾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扣案附表二編號13、14、20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一「交易金額欄」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秉璘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營利之犯意，先於通訊軟體Telegram「快樂貓城」群組中，以名稱「麻貓」（ID：MaMao777）張貼販毒廣告，待買家聯繫確認購買大麻之數量及金額，並以虛擬貨幣USDT（即泰達幣）支付價金後，蔡秉璘再以扣案附表二編號13、14、20所示之物，將買家購買之大麻包裹藏放於較為偏僻道路邊之樹叢、草叢堆（俗稱「埋包」），通知買家拿取包裹，以此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牟利（各次購毒者、交易虛擬

貨幣時間、購毒者取包時間、蔡秉璘埋包地點、交易毒品數量、交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嗣經警執行網路巡邏時察覺異狀，再分析蔡秉璘電子錢包流向，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復經蔡秉璘同意，分別在臺南市○里區○○路000巷00號之○○樓、臺南市○里區○○路000巷0號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對於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有附表一備註欄所列證據附卷可稽，及附表二編號13、14、20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見被告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又近年第二級毒品大麻危害社會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查緝非法販賣毒品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設若無利可圖，衡情被告當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理；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因生活所需而販賣毒品等情，是被告有藉由販賣毒品賺取利潤，以供自身生活所需之營利意圖甚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於附表一所示販賣前持有第二

01 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02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計14罪，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就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7 時自白明確，此有附表一備註欄所列被告供述筆錄可參，故
08 附表一所示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9 減輕其刑。

10 (2)被告雖供述毒品來源為綽號「○○○○」云云，然被告係提
11 供暱稱「○○○○」所使用之加密貨幣錢包地址，臺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松山分局續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
13 辦，併針對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使用人真實身分及相關事
14 證等資料進行搜辦中，業過濾出疑似「○○○○」之真實身
15 分，然尚待蒐集相關事證中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
16 2年12月8日南檢和署112偵29129字第11290917900號函、113
17 年1月17日南檢和署112偵29129字第11390040700號函（供述
18 上游一事尚在偵辦中，本院卷第97、211頁）、新北市政府
19 警察局中和分局112年12月15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66715
20 號函暨所附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本院卷第99-101頁）、臺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12月14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
22 123022908號函暨被告112年9月20日警詢筆錄1份、113年1月
23 17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33000650號函暨偵查報告1份（本
24 院卷第105-109、225-25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25 113 年1 月23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24245號函（本院卷第
26 271-273頁）附卷可稽，故警方目前正積極追查「○○○
27 ○」真實身分，本案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28 定之適用。

29 (3)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然被告前於
30 108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未遂，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
31 144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01 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
02 0小時」（下稱前案），已於109年5月4日確定，緩刑期間自
03 109年5月4日至112年5月3日，有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既已深知大麻毒品危害個人身
05 心健康，卻仍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為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大
06 麻犯行，次數更多達14件，已無刑法第59條「科以最低度刑
07 仍嫌過重」之情形，故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附此敘明。

08 (四)爰審酌被告曾有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未遂遭判緩刑之紀錄，
09 明知大麻毒品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被告仍為前開販毒
10 行為，助長毒品流通，所生危害匪淺，非但殘害人體身心健
11 康，並導致施用毒品之人為購買毒品而觸犯刑典，間接危害
12 社會治安，敗壞社會風氣，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坦認犯
13 行，態度並非不良，暨考量被告販毒所得金額、動機，及被
14 告自身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本院卷第325頁之中華民國身心
15 障礙證明）、被告父親罹患頭、顏面及頸部淋巴結惡性腫瘤
16 （本院卷第329頁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
17 明書）、被告母親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本院卷第327頁之中
18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被告外婆患有闌尾惡性腫瘤（本院
19 卷第331頁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
20 書）、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五)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如附表一「交易金額欄」，未扣
23 案，然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將該等犯罪所得轉
24 給第三人，自應認仍屬被告所有，且如宣告沒收或追徵，亦
25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6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7 條件之必要」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販毒所得並
29 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被告所持扣案附表
30 二編號13、14、20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3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快樂

貓城」群組之手機，被告供稱已經處理掉了（本院卷第300頁），則該手機既已滅失，本院不予沒收。至其餘扣案物，本院均不予沒收（理由詳附表二備註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法官 莊玉熙
法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目：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129號偵查卷宗

(下稱「偵29129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857號偵查卷宗

(下稱「偵33857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53號刑事卷宗(下稱「本院卷」)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虛擬 貨幣時間 (民國)	購毒者 取包時間	蔡秉麟埋 包地點	交易毒 品數量	交易金 額	備註
1	劉易紳	112年3月 18日14時 15分許	112年3月 18日22時 許	臺北市南 港區經貿 二路某處	大麻30 公克	1488泰 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偵29129卷第9至19 頁、第175至180頁、 本院卷第133至138 頁、第179至185頁、 第261至268頁) ②證人劉易紳之證述 (偵29129卷第263至2 65頁、第266至269 頁、第275至279頁) ③被告與證人劉易紳泰 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偵33857卷第91至9 7、99至105頁)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 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結果1份(偵29129卷 第67至131頁)
2	陳宣名	112年3月 25日20時 52分許	112年3月 26日0時 許	臺南市安 平區安北 路某處	大麻10 公克	576泰 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②證人陳宣名之證述 (偵29129卷第189至1 93頁、第194至195 頁、第201至205頁) ③被告與證人陳宣名泰 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偵33857卷第91至9 7、107至111頁)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 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結果1份(同上)
3	陳宣名	112年6月 7日18時0 3分許	112年6月 7日某時	臺南市安 平區安北 路某處	大麻10 公克	521 泰 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②證人陳宣名之證述 (同上) ③被告與證人陳宣名泰 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同上)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 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結果1份(同上)
4	卓祐齊	112年4月 11日21時 06分許	112年4月 12日1時 許	臺南市東 區某處	大麻菸 油 1 支、大 麻 5 公 克	336.75 泰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②證人卓祐齊之證述 (偵29129卷第321至3 24頁、第325至326 頁、第331至335頁) ③被告與證人卓祐齊泰 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偵33857卷第91至9 7、113至119頁)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 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結果1份(同上)
5	施宇軒	112年5月 3日14時0 2分許	112年5月 4日2時許	臺南市永 康區東橋 七路某處	大麻5 公克	260 泰 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②證人施宇軒之證述 (偵29129卷第301至3 04頁、第305至307 頁、第313至317頁) ③被告與證人施宇軒泰 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偵33857卷第91至9 7、121至127頁)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 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結果1份(同上)
6	施宇軒	112年5月 7日14時0	112年5月 7日20時	臺南市永 康區某處	大麻5 公克	260 泰 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7分許	許				②證人施宇軒之證述 (同上) ③被告與證人施宇軒泰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同上)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同上)
7	謝旻頌	112年3月25日4時08分許	112年3月25日16時許	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某處	大麻10公克	570 泰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②證人謝旻頌之證述 (偵29129卷第209至210頁、第211至214頁、第219至223頁) ③被告與證人謝旻頌泰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偵33857卷第91至97、145至151頁)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同上)
8	謝旻頌	112年4月1日19時34分許	112年4月1日22時許	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某處	大麻10公克	490 泰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②證人謝旻頌之證述 (同上) ③被告與證人謝旻頌泰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同上)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同上)
9	謝旻頌	112年4月8日15時59分許	112年4月8日19時許	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某處	大麻10公克	329 泰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②證人謝旻頌之證述 (同上) ③被告與證人謝旻頌泰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同上)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同上)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同上)
10	谷政鋌	112年4月13日22時04分許	112年4月14日2時許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夜市某處	大麻5、6公克	556 泰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谷政鋌之證述(偵29129卷第245至247頁、第248至252頁、第255至259頁) ③被告與證人谷政鋌泰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偵33857卷第91至97、129至135頁)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同上)
11	蔡佳芳	112年3月28日22時23分許	112年3月29日0時許	臺中市烏日區某處	大麻5公克	263 泰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蔡佳芳之證述(偵29129卷第227至231頁、第232至233頁、第239至242頁) ③被告與證人蔡佳芳泰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偵33857卷第91至97、137至143頁)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同上)
12	劉祐誠	112年4月7日15時40分許	112年4月8日4時許	高雄市鳳山區鳳東路某處	不詳	559 泰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劉祐誠之證述(偵29129卷第283至287頁、第293至297頁) ③被告與證人劉祐誠泰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偵33857卷第91至97、153至159頁)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同上)

13	劉祐誠	112年4月 26日23時 30分許	112年4月 27日8時 許	高雄市鳳 山區鳳東 路某處	不詳	274 泰 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②證人劉祐誠之證述 (同上) ③被告與證人劉祐誠泰 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同上)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 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結果1份(同上)
14	劉祐誠	112年6月 5日3時21 分許	112年6月 6日8時許	高雄市鳳 山區鳳東 路某處	不詳	520 泰 達幣	①被告蔡秉麟之供述 (同上) ②證人劉祐誠之證述 (同上) ③被告與證人劉祐誠泰 達幣流向資料各1份 (同上) ④被告所持0000000000 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結果1份(同上)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乾燥大麻	1包	送驗煙草狀檢品1包(原編號1)，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97.07公克(驗餘淨重97.00公克，空包裝重28.34公克)，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偵29129卷第413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扣案大麻係準備自己施用的(偵29129卷第176頁)，且於本案查獲當日經採尿送驗，呈大麻陽性反應，有11

			3年度聲觀字第44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且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銷燬左揭毒品，故本院不予處理左揭毒品，附此敘明。
2	橘色毒品藥錠	20錠	淡橘色圓形錠劑20粒。淨重3.6940公克。取樣0.0655公克，餘重3.6285公克，檢出2-Amino-5-nitrobenzophenone（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3857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3	紫色毒品藥錠	1錠	紫色鐘形錠劑1粒。淨重0.3690公克，取樣0.0211公克，餘重0.3479公克，檢出MDMA（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

			級毒品)、Ketamine (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Caffeine、Amphetamine (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及Methoxymethamphetamine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於105年12月28日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 後於106年01月05日列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3857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 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不予宣告沒收。
4	粉色毒品藥錠	1錠	紅色燈塔形錠劑1粒。淨重0.3150公克, 取樣0.0029公克, 餘重0.3121公克, 檢出Methamphetamine (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MDMA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

			他命，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及 Ketamine（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成分。 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3857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5	大麻捲菸	1支	白色菸捲1支。淨重0.8870公克，取樣0.0096公克，餘重0.8774公克，檢出Marijuana（大麻，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第24項）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3857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6	大麻種子	3顆	送驗種子檢品3顆（原標號2），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

			種子一致，全數進行發芽試驗，發現均不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0%，種子合計淨重0.06公克。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偵29129卷第413頁）在卷可稽。因已全部用罄，無需宣告沒收。
7	大麻菸彈	3支	金色煙彈1個。經刮取煙油，檢出Tetrahydrocannabinol（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第155項列管）及Cannabinol成分、金色煙彈1個（皇冠）。經刮取煙油，檢出Tetrahydrocannabinol（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第155項列管）、Cannabinol及delta-8-Tetrahydrocannabinol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3857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8	LSD郵票	1張	三角形彩色紙片1小張。經乙醇沖洗，檢出LSD（麥角二乙胺，屬「管制藥品管理

			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3857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9	研磨盤子	1個	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且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10	研磨器(小)	1個	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且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11	研磨器(中,內含已研磨大麻)	1個	深綠色乾燥植株碎片I袋。實稱毛重4.5640公克(含1袋2標籤),淨重1.8340公克,取樣0.0123公克,餘重1.8217公克,檢出Marijuana(大麻,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第24項)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3857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

			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12	研磨器（大，內含已研磨大麻）	1個	深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實稱毛重3.2610公克（含1袋2標籤），淨重0.5310公克，取樣0.0015公克，餘重0.5295公克，檢出Marijuana（大麻，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第24項）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3857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13	電子磅秤（小）	1個	為被告所有，供其販賣大麻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電子磅秤（大）	1個	為被告所有，供其販賣大麻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吸食工具	7個	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且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16	吸食器	2組	吸食器具1個（杯狀）。經

			刮取殘渣，檢出Marijuana（大麻，屬「管制藥品 管理條例」第二級管制藥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第24項）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3857卷第235至236頁）在卷可稽。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17	捲菸器	1個	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且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18	捲菸紙	7個	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且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19	盛裝容器	1個	被告供述與本案無關，且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且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20	埋包用紙袋	1包	為被告所有，供其販賣大麻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Apple廠牌手機iPhone 13 pro（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1支	被告供述工作用手機已經處理掉，扣案手機不是跟買家聯絡所用（偵29129卷第176頁），且無證據證明與上開犯行相關，不予沒收。

(續上頁)

01

	0 ， IMEI:00000000 00000000)		
--	---------------------------------	--	--